

呼政字〔2024〕17号

2024年4月5日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审核批准〈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请示》（呼应急字〔2024〕50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请你局按该计划严格依法履职，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专此批复。

呼政字〔2024〕20号

2024年4月10日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呼政发〔2015〕176号文件的通知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驻呼伦贝尔市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将《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蒙医药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呼政发〔2015〕176号）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

呼政办发〔2024〕19号

2024年4月11日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呼伦贝尔市过敏性鼻炎综合防治 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呼伦贝尔市过敏性鼻炎综合防治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2024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呼伦贝尔市过敏性鼻炎综合防治方案（试行）

近年来，我市过敏性鼻炎患者逐年增多，且呈季节性高发态势，严重影响群众身心健康。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过敏性鼻炎综合防治方案（试行）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49号）要求和全市过敏性鼻炎防治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保障实施产业发展“五大行动计划”，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扎实推动健康呼伦贝尔建设，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施策的工作原则，提高科学防治过敏性鼻炎水平，有效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掌握致病因素及流行特点，探索行之有效的防控方法、临床治疗和综合干预措施。有效缓解我市过敏性鼻炎季节性高发现状，切实提升我市城乡居民健康水平。

三、工作措施

(一)开展致敏因素动态监测。立足我市农区、牧区、林区、城区等地理和生态特点，依托气象监测站、林业管护站、生态环境监测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科学设置气传致敏花粉监测点，配备花粉监测仪，培训监测人员，提高监测员对花粉过敏植物的识别、标本采集、花粉制片能力，建立监测网络，构建监测信息获取、归集、分析、发布制度，健全具有代表性的多点气传致敏花粉监测系统。通过监测研究，掌握全市气传致敏花粉的物种构成、分布特征、飘散规律、关联因素等，整合监测数据，开展基于气象条件的花粉浓度预报模型研究，联合开展致敏花粉预报应用研究探索，开展花粉浓度气象影响预报。（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林业和草原局，呼伦贝尔市人民医院及相关医疗机构）

(二)启动流行病学调查研究。集中优势资源，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挥流行病学调查研究优势，科学制定流调方案，牵头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用多阶段分层随机整群抽样方法，通过问卷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等调查方法，掌握我市6-79岁常住居民过敏性鼻炎的致病因素及流行特点，全面了解我市过敏性鼻炎在人群中流行现状及变化趋势，切实摸清基线数据，分析主要危险因素，构建风险因素模型，为病因探索提供基线数据，实现对过敏性鼻炎患者的早预警、早治疗，为全市下一步科学制定防

治政策奠定基础。（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相关医疗机构）

（三）探索有效的临床诊疗方法。开展临床治疗研究，依托呼伦贝尔市人民医院，成立变态反应诊疗中心，引进皮肤点刺试验、脱敏治疗、生物靶向治疗等先进诊疗技术，配备气道激发试验仪、呼出气一氧化氮检测仪、全自动化学荧光免疫分析仪等先进医疗检测设备。依托呼伦贝尔市中蒙医院和呼伦贝尔市蒙医医院，推进中药方剂和蒙药散剂研发，采用中蒙医辨证用药及辨证选穴针刺、外敷、熏蒸、烟熏、刺络放血等，调节体质，提高免疫力，同时配合西药快速缓解症状，以达到减少复发及降低发作严重程度的目的，为过敏性鼻炎治疗提供绿色有效的治疗方案。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呼伦贝尔市人民医院及相关医疗机构）

（四）加强医疗技术协作。加强与北京市、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等先进地区医疗机构和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引进先进的诊疗技术，邀请专家来我市开展科研、培训、宣教等工作，带动我市变态反应专科诊疗水平提升，规范过敏性鼻炎临床诊疗。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自主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派中青年骨干人才到知名医疗机构进修学习，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成立全市过敏性鼻炎防治专科联盟，将我市过敏性鼻炎高发地区全部纳

入，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依托内科、耳鼻喉科设置过敏性鼻炎专科门诊，将规范化的诊疗过程和先进的诊疗技术推广至基层医疗单位。（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五）采取过敏性鼻炎的综合干预措施。根据过敏原监测分析和临床研究情况，在过敏性鼻炎进入高发季节期间，科学推广药物预防、提升免疫力、有效防护、应急治疗等干预措施，实现对重点人群的早预警、早干预、早治疗，尽可能防止或减轻过敏性鼻炎患者痛苦。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通过各类宣传媒体，开展防治健康教育工作，开展义诊活动，引导患者养成健康生活方式。改善生态环境，降低致敏原浓度，有效缓解过敏性鼻炎季节性高发现状，切实提升我市城乡居民体质和健康水平。及时组织专家评估干预措施效果，推广有效的防控干预措施和方法。（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职责分工

（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科学设置花粉监测网点，持续开展气传花粉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对重点人群进行健康干预、加强临床诊断治疗。会同宣传部门加强宣传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开展致病因素研究，相

关医疗机构负责临床诊断治疗相关工作。

(二)市委统战部。负责做好过敏性鼻炎防治知识宣传报道,不断扩大社会知晓面,提高群众对过敏性鼻炎防治的自觉性和自我防护意识。

(三)市科学技术局。推动过敏性鼻炎防治科研工作,支持开展过敏性鼻炎防治技术研究。

(四)市财政局。根据过敏性鼻炎防治需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过敏性鼻炎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估,加大影响大气环境问题的治理力度,强化环境信息共享。在开展过敏性鼻炎影响因素动态监测工作方面,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城镇园林绿化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城镇园林绿化植物的选择与优化,控制致敏花粉植物在城市绿地建设中的利用,避免致敏性植物的栽植。

(七)市林业和草原局。根据植物花粉致敏性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加强对人工种草造林的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在经费保障前提下,根据花粉致敏植物的物候特征,清除或减少现有花粉致敏植物的致敏危害。

(八)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做好过敏性鼻炎医疗保障工作，根据自治区有关要求，将过敏性鼻炎患者合规医疗费用、推进防治新技术和新药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九)市气象局。负责将花粉浓度监测结果纳入天气预报，做好花粉浓度气象影响预报和发布工作。研究掌握我市气象对气传致敏花粉种类、浓度等因素产生的影响，有针对性地开展预报工作。

(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过敏性鼻炎防治相关人才引进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旗(市、区)两级政府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由卫健、财政、林草、科技、气象、住建、生态环境等多部门参与的全市过敏性鼻炎防治协同机制，将过敏性鼻炎防治工作作为健康呼伦贝尔建设和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体系，推进综合防治工作措施落实落细。

(二)加大资金投入。根据过敏性鼻炎防治需要，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过敏性鼻炎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多渠道解决医疗机构配备基本的监测、诊断、治疗设备所需资金，支持社会资本投资过敏性鼻炎防治工作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三) 广泛开展宣传。各旗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全面加强过敏性鼻炎防护知识宣传，让广大患者正确认识过敏性鼻炎发病原因，知晓相关防治措施。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公报

呼伦贝尔市过敏性鼻炎综合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做好我市过敏性鼻炎综合防治工作，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呼伦贝尔市过敏性鼻炎综合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 组 长：孙 微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曹成佳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王洪福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成 员：李文和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乌兰托雅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 高顶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 宋建华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 海 霞 市财政局副局长
- 王 涛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陈才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郭宏亮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 程爱民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 张 昉 市气象局副局长
- 张 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过敏性鼻炎防治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洪福同志兼任。领导小

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做好过敏性鼻炎综合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为阶段性任务的临时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结束后自动撤销。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公报